

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提供經濟不利考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 
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面試系列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
交通費補助	補助甄選入學面試當天，自外縣市搭乘火車、客運或高鐵前來甄試者，單程車票同定點來回費用按實報支， <b>最高上限 2,000 元</b> ，本補助限北北基以外縣市考生。		
住宿費補助	補助考生於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，需檢附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， <b>最高上限 1,600 元</b> ，本補助限北北基以外縣市考生。 ※住宿發票或收據之規定： (1)發票務必登打本校「統一編號」，統一編號：03812501。如為二聯或三聯式發票，買受人為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。 (2)如為免開統一發票收據，需經商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		
戶籍地址			
申請金額			
應繳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考生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帳戶存摺影本。(如非土地銀行帳戶，須扣 30 元手續費)		
申請方式	1. 符合資格考生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明， <b>面試當天</b> 交至綜合大樓2樓A226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或於 <b>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前</b>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 <b>掛號郵寄</b> 至114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68號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 <b>考生姓名及「甄選入學面試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</b> 等字樣。 2.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 3. 本校完成校內行政作業，預計113年9月前匯入考生提供之帳戶，匯入後將以簡訊通知。 4. 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電洽02-2658-5801#2123。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應繳證明文件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--	--

申請資格證明影本

--

考生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

--

補助項目單據正本

--